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29/06/2020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602/202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0 年 5 月 4 日以該名囚犯仍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197 頁至第 199 頁背面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力指其已完全符合假釋的法定條件（詳見卷宗第 222 至第 242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45 頁至第 246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53 至第 254 頁的意見書內容）。

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後，認為可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可知：

上訴人現時被囚於獄中，是因為先後在以下兩個刑事案內被判有罪、在兩案一共十八宗罪並罰之下須服九年的單一徒刑：在第 CR3-13-0244-PCC 號案內，被判八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四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三項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和一項偽造文件罪罪成、其犯罪行為對案中十名受害人造成了合共約港幣 540 多萬元和約澳門幣 170 多萬元的損失；在第 CR3-13-0141-PCC 號案內，被判一項相當巨額連續詐騙罪和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成。

上訴人已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服滿上述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 2022 年 5 月 1 日），其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1號案2001年5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2000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1220號案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得指出，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56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即是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庭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由於正是《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提前釋放囚犯時須考慮這是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法

庭每次對囚犯的假釋事宜作出決定之前，須因應在作出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或情況，去判斷假釋囚犯會否影響社會安寧。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上訴人一共犯下十八宗罪，在第 CR3-13-0244-PCC 號案內，被判八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四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三項簽發相當巨額空頭支票罪和一項偽造文件罪罪成、其犯罪行為對案中十名受害人造成了合共約港幣 540 多萬元和約澳門幣 170 多萬元的損失；而在第 CR3-13-0141-PCC 號案內，則被判一項相當巨額連續詐騙罪和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成。

上述各種罪行在本澳仍是常見高發的罪行，而當中的相當巨額詐騙罪是嚴重罪行，上訴人就犯下了九項此罪名，因此上訴人的犯罪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是顯然易見的。

由於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所以今認為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其上訴在此被駁回。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捌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0 年 6 月 2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